

<<廿二史考异>>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廿二史考异>>

13位ISBN编号：9787807291541

10位ISBN编号：7807291540

出版时间：2008

出版时间：凤凰出版社

作者：钱大昕

页数：1107

译者：陈文和 注解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廿二史考异>>

### 内容概要

《廿二史考异》一百卷，清钱大昕撰。

钱大昕(1728-1804)，字晓征，号辛楣，又号竹汀，江苏嘉定(今属上海市)人。

乾隆十九年(1754)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

历官少詹事、广东学政。

乾隆四十年(1775)丁忧后不复出仕，专心著述。

先后担任南京钟山书院、松江娄东书院、苏州紫阳书院院长。

居苏州尤久，年七十七卒。

《廿二史考异》全书自《史记》、《汉书》，迄《金史》、《元史》，即从二十四史中除去《旧五代史》、《明史》，又将司马彪《续汉书》的八志，从《后汉书》分出，别立为《续汉书》二卷，所以总目实际列出二十三史。

## &lt;&lt;廿二史考异&gt;&gt;

## 作者简介

作者：(清)钱大昕钱大昕（1728～1804）清代史学家、汉学家，学者，诗文学家。

字晓徵，一字及之，号辛楣，又号竹汀晚号潜研老人。

江苏嘉定(今上海嘉定人)。

早年，以诗赋闻名江南。

乾隆十六年(1751)清高宗弘历南巡，因献赋获赐举人，官内阁中书。

十九年，中进士。

复擢升翰林院侍讲学士。

三十四年，入直上书房，授皇十二子书。

参与编修《热河志》，与纪昀并称“南钱北纪”。

又与修《音韵述微》、《续文献通考》、《续通志》、《一统志》及《天球图》诸书。

后为詹事府少詹事，提督广东学政。

四十年，居丧归里，引疾不仕。

嘉庆初，仁宗亲政，廷臣致书劝出，皆婉言报谢。

归田三十年，潜心著述课徒，历主锺山、娄东、紫阳书院讲席，出其门下之士多至二千人。

晚年自称潜研老人。

其学以“实事求是”为宗旨，虽主张从训诂以求义理，但不专治一经，亦不墨守汉儒家法。

同时主张把史学与经学置於同等重要地位，以治经方法治史。

自《史记》、《汉书》，迄《金史》、《元史》，一一校勘，详为考证。

萃其平生之学，历时近五十年，撰成《二十二史考异》，纠举疏漏，校订讹误，驳正舛错，优於同时其他考史著作。

其治史范围广於同时诸家。

于正史、杂史而外，兼及舆地、金石、典制、天文、历算以及音韵等。

对宋、辽、金、元四史，用功甚深，元史尤为专精。

他曾打算重修《元史》，未成。

著有《宋辽金元四史朔闰考》、《宋学士年表》、《元史氏族表》、《元史艺文志》、《元诗记事》、《三史拾遗》、《诸史拾遗》及《潜研堂金石文跋尾》等。

除史学外，於所涉诸学，多有创获。

《三统术衍》、《四史朔闰考》为其研治天文历算学的代表作，深为同时学者推重。

“古无轻唇音”、“古无舌上音”，更是其在音韵学上的卓见。

精心所荟，则有《十驾斋养新录》，後世以之与顾炎武《日知录》并称，赞钱氏为“一代儒宗”。

大昕并非知古而不知今的考据学者，他往往以考史论学的形式，隐寓对清廷弊政的不满。

所著《十驾斋养新录》、《潜研堂文集》多所反映。

乾嘉时期，首重经学，大昕力倡治史，既博且精，对转变一时学术趋向影响甚大。

一生著述甚富，后世辑为《潜研堂丛书》刊行。

钱大昕长期研究元史，精通蒙语。

史载清廷得元代蒙古碑文，无人可知，于是由国师章嘉多必吉译之。

后抄录成册之时，钱大昕独能指出其谬误所在。

博学强记，冠绝一时。

<<廿二史考异>>

书籍目录

卷一史记一

五帝本纪

夏本纪

殷本纪

周本纪

秦本纪

秦始皇本纪

项羽本纪

高祖本纪

吕后本纪

孝文本纪

孝景本纪

卷二史记二

三代世表

十二诸侯年表

秦楚之际月表

汉兴以来诸侯年表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惠景间侯者年表

建元以来侯者年表

建元已来王子侯者年表

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

卷三史记三

礼书

乐书

律书

历书

天宫书

封禅书

河渠书

平准书

卷四史记四

吴太伯世家

齐太公世家

鲁周公世家

燕召公世家

管蔡世家

陈杞世家

卫康叔世家

宋微子世家

晋世家

楚世家

越王句践世家

郑世家

赵世家

<<廿二史考异>>

魏世家  
田敬仲完世家  
孔子世家  
陈涉世家  
外戚世家  
?元王世家  
齐悼惠王世家  
曹相国世家  
周勃世家  
梁孝王世家  
三王世家  
卷五史记五  
卷六汉书一  
卷七汉书二  
卷八汉书三  
卷九汉书四  
卷十后汉书一  
卷十一后汉书二  
卷十二后汉书三  
卷十三续汉书一  
卷十四续汉书二  
卷十五三国志一  
卷十六三国志二  
卷十七三国志三  
卷十八晋书一  
卷十九晋书二  
卷二十晋书三  
卷二十一晋书四  
卷二十二晋书五  
卷二十三宋书一  
卷二十四宋书二  
卷二十五南齐书  
卷二十六梁书  
卷二十七陈书  
卷二十八魏书一  
卷二十九魏书二  
卷三十魏书三  
卷三十一北齐?  
卷三十二周书  
卷三十三隋书一  
卷三十四隋书二  
卷三十五南史一  
卷三十六南史二  
卷三十七南史三  
卷三十八北史一  
卷三十九北史二  
卷四十北史三

<<廿二史考异>>

卷四十一唐书一  
卷四十二唐书二  
卷四十三唐书三  
卷四十四唐书四  
卷四十五唐书五  
卷四十六唐书六  
卷四十七唐书七  
卷四十八唐书八  
卷四十九唐书九  
卷五十唐书十  
卷五十一唐书十一  
卷五十二唐书十二  
卷五十三唐书十三  
卷五十四唐书十四  
卷五十五唐书十五  
卷五十六唐书十六  
卷五十七旧唐书一  
卷五十八旧唐书二  
卷五十九旧唐书三  
卷六十旧唐书四  
卷六十一五代史一  
卷六十二五代史二  
卷六十三五代史三  
卷六十四五代史四  
卷六十五五代史五  
卷六十六五代史六  
卷六十七宋史一  
卷六十八宋史二  
卷六十九宋史三  
卷七十宋史四  
卷七十一宋史五  
卷七十二宋史六  
卷七十三宋史七  
卷七十四宋史八  
卷七十五宋史九  
卷七十六宋史十  
卷七十七宋史十一  
卷七十八宋史十二  
卷七十九宋史十三  
卷八十宋史十四  
卷八十一宋史十五  
卷八十二宋史十六  
卷八十三辽史  
卷八十四金史一  
卷八十五金史二  
卷八十六元史一  
卷八十七元史二

<<廿二史考异>>

卷八十八元史三  
卷八十九元史四  
卷九十元史五  
卷九十一元史六  
卷九十二元史七  
卷九十三元史八  
卷九十四元史九  
卷九十五元史十  
卷九十六元史十一  
卷九十七元史十二  
卷九十八元史十三  
卷九十九元史十四  
卷一百元史十五

## &lt;&lt;廿二史考异&gt;&gt;

## 章节摘录

登州，宋属河南道。

当云宋属京东东路。

蓬莱。

下。

按：登州之蓬莱县，宁海州之牟平县，滨州之渤海县，德州之安德县，许州之长社县，陈州之宛邱县，钧州之阳翟县，皆倚郭也，而《志》失书。

朔州，后唐升镇武军。

按：唐置振武军节度，治朔州，非始于后唐。

《职方考》亦无改名镇武之事，《志》误。

忻州，金隶太原府，元因之。

按：王磐撰《郝和尚碑》云，忻州，乞忒郡王之属城也。

戊子岁，升为九原府。

《志》不载升府事，史之漏也。

又考《世祖纪》，至元三年，以崞、代、坚、台四州隶忻州。

意其时忻州尚为九原府，故得有属州也。

保德州，旧有倚郭县，元宪宗七年废县。

按：倚郭县，史失其名，以《金志》考之，盖保德县也。

又《成宗纪》，大德元年，以隰州巡检司为河曲县，隶保德州。

《志》亦失书。

河中府，宋为护国军，金复为河中府。

按：宋仍唐旧，亦为河中府。

护国军乃节度军额，然不始于宋也。

金为河中府，亦未废护国军节度之额，史家失于稽考，故语多牴牾。

潞州，宋改隆德军。

当云隆德府。

泽州，宋属河东道。

当云河东路。

解州，宋属京兆府。

金升宝昌军。

“府”下当有“路”字。

京兆府路，即永兴军路也。

宝昌军，亦节镇之额。

地理志二 辽阳路，梁贞明中，阿保机以辽阳故城为东平郡。

后唐升为南京。

石晋改为东京。

按：《辽史》，天显三年升南京，十三年改东京。

以时考之，在后唐、石晋之世，然是契丹升之改之，非晋唐升之改之也。

即欲系以五代，亦当云“后唐时契丹升为南京，石晋时契丹改为东京”，不得如史所云。

以广宁府、婆娑府、懿州、盖州作四路。

婆娑府，金之婆速府路也。

懿州，初为懿州路。

至元六年，为东京支郡。

按：《顺帝纪》，至正二年升懿州为路，以大宁路所辖兴中、义州属懿州。

广宁府路，元封孛鲁古歹为广宁王。

即别里古台。



## &lt;&lt;廿二史考异&gt;&gt;

肇州。

按：《金志》，上京路有肇州，旧出河店也。

天会八年，以太祖兵胜辽，肇基王绩于此，遂建为州，领始兴一县，有鸭子河、黑龙江。元时立肇州屯田，盖因金之故名。

沈阳路，契丹为兴辽军。

金为昭德军，又更显德军。

按：《辽志》，沈州，太宗置兴辽军，后更名昭德。

《金史》亦为沈州昭德军，无更名显德军之事。

咸平府，辽号咸州安东军，领县曰咸平。

金升咸平府，领平郭、安东、新兴、庆云、清安、归仁六县。

按：《金志》，咸平府领县八，有铜山、荣安、玉山，而无安东。

合兰府、水达达等路。

合兰府，即金之合懒路。

汴梁路，唐置汴州总管府。

石晋为开封府。

按：唐无总管府之名，朱梁受唐禅，升汴州为开封府，建为东都，非始于石晋也。

《志》皆误。

郑州，宋为奉宁军。

奉宁军亦节镇之名，非改州为军也。

许州，金改武昌军。

按：许州自唐为忠武军节度治所，宋、金皆为节度州，金惟改军额为昌武，而许州之名仍旧，非改府为军也。

武昌当为昌武。

钧州，伪齐置颖顺军。

金改顺州，又改钧州。

按：《金志》，钧州旧阳翟县，伪齐升为颖顺军。

大定二十二年，升为州，仍名颖顺。

二十四年，更今名。

然则金升军为州之初，本名颖顺州，非顺州也。

陕州，宋为保义军。

按：陕州，唐末置保义军节度治此，宋避太宗名，改军名曰保平，而陕州之名仍旧。

《志》云宋为保义军者，误也。

嵩州，唐为陆浑、伊阙二县。

宋升顺州。

金改嵩州，领伊阳、福昌二县。

按：《宋志》无顺州之名，《金志》但云旧名顺州，不言何代所置，此以为宋升顺州，未审何据。

又考《金志》，嵩州领伊阳、永宁、福昌、长水四县，此云领伊阳、福昌二县，亦误。

.....

## <<廿二史考异>>

### 编辑推荐

《廿二史考异》作者从考证、校勘入手，对各史记载讹误之处以及历代典章制度、地理沿革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考订，用功甚深，对后世影响极大。

<<廿二史考异>>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